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1 日（周五）14:5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 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地点：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与武夷山路路口傲海星城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共计 8 人，代表股份 286,003,0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7084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70,955,905 股，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5729%。

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215,047,1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135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山东慧勤律师事务所薛东龙律师、王廷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，程序合法，资料完备。

提案 1：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5,995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0189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98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提案 2：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5,995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0189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98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提案 3：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5,995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0189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98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提案 4：2017 年财务决算的提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5,995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0189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98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提案 5：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5,995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

东) 表决情况:

同意 35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2547%; 反对 7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7453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提案通过。

提案 6: 关于续聘 2018 年审计机构的提案

表决情况:

同意 285,995,8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; 反对 7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 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

同意 35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0189%; 反对 7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9811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提案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: 山东慧勤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: 薛东龙、王廷廷

3、结论性意见: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